

论著

对“三鹿事件”的几点反思

陈卫东

(广东省卫生监督所, 广东 广州 510300)

摘要:吸取“三鹿事件”教训,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能。从经济、社会和监管等方面分析造成事件的深层次原因。提出理性对待标准、正确看待食品添加剂、加强源头监管等建议。

关键词:三聚氰胺;乳制品;食品污染;参考标准;食品添加剂

Introspection from “Sanlu Affairs”

CHEN Wei-dong

(Guangdo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Health Inspection, Guangzhou 510300, China)

Abstract: To execute the functions of food safety inspection from the lessons of “Sanlu Affairs”. The deep causes resulted from “Sanlu Affairs” were analyzed according to the economical, social and supervisory factors. It was suggested that food additives and standards should be rationally understood and source inspection should be accordingly strengthened. It was assumed that the supervisory departments and functions of food safety should be built to ensure hygienic reformations about hygienic standard system and cooperative mechanism of food supervision.

Key words: Melamine; Dairy Products; Food Contamination; Reference Standards; Food Additives

从1998年的朔州假酒到2008年的三鹿奶粉,十多年间发生的吊白块、矿物油、劣质大米、阜阳奶粉、广州毒酒、苏丹红、孔雀石绿、瘦肉精等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主要原因不是掺杂使假、用化学方法改变食品性状,就是使用禁用物质,这些事故不断地给我们敲响食品安全警钟。食品安全是全世界的共性问题^[1],“三鹿事件”的发生并非偶然,是乳业长期以来各种潜在矛盾发展的必然,与经济发展、社会道德、政府监管等深层次问题有着重要的关系。

1 原因分析

1.1 经济发展

乳业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近十年高速发展过程存在着现代化、规模化大企业与各类小农经济式的生产流通并存等各种矛盾。一是乳品企业“先建厂后找奶”的超常发展模式使原料需求猛增而奶源建设明显滞后,导致为“找米下锅”出现争夺奶源、降低原料奶质量与检测要求等问题;二是在“公司+奶商(奶站)+奶农”的产业模式中,乳品企业与奶站和奶农的关系松散,在奶源紧张的情况下长期管理失控给不法奶商以掺杂使假获取暴利之机,并逐步从个别行为演变发展为行业的“潜规则”;三是乳品企业为抢夺市场无序扩张、恶性竞

争,“价格战”引发对原料的压价,促使奶商为确保利润而更变本加厉地掺杂使假;四是作为奶业基础、乳品企业主要奶源基地的散养奶农得不到乳品企业的组织管理、技术指导和保护,处于养殖成本升高、劣种奶牛与疫病危害、原奶被层层压价及廉价进口还原奶冲击等多重困境,一些奶农无奈宰杀奶牛,在使奶农蒙受巨大损失和伤害的同时,加剧了奶源紧张的矛盾,形成恶性循环局面。

1.2 社会道德

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体现着企业的社会良心、价值观和形象。商家重利,无可厚非,但“三鹿事件”暴露出企业价值观的畸变、社会道德和良心的严重缺失。企业在发现产品问题后,不是依法迅速向社会公布实情,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公众健康的危害,而是首先考虑怎样封锁实情和管控媒体、避免造成负面影响、将企业的损失减至最低,说明作为知名大企业的社会责任感亟待加强提高。国际上企业社会责任包括兼顾股东利益与社会公益、生产过程符合环保标准、产品不受污染及保障劳工权益和尊重多元文化等内容,而“三鹿事件”暴露出乳品产业链中违法者利令智昏、罔顾人命的无良行为已远非法制不健全、标准不完善或企业诚信自律和社会责任缺失问题,而是部分人社会良知沦丧和道德底线严重失守。

1.3 政府监管

作者简介:陈卫东 男 主任医师

1.3.1 监管缺位 食品安全离不开必要的政府监管。首先,在市场经济中政府的重要角色是宏观调控与科学引导,及时发现并纠正市场竞争的偏差,维护行业与经济可持续健康有序发展,因此应该认识到,“三鹿事件”既是企业盲目快速扩张带来的后果,也是政府部门对乳业发展的宏观调控缺位问题的集中爆发。其次,政府行政监管的责任是及时发现并处罚生产过程的违法或犯罪行为,食品安全由于受到的影响因素很多,决定了其安全的动态性与相对性,决定了政府的监管必须是重在预防,不可能一劳永逸,以“免检”取代监管无疑等于自动放弃监管,违背了《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和国务院“分段监管”的本意,在添加三聚氰胺成为行业“潜规则”的情况下,“免检”成了某些违法犯罪的“护身符”,政府的日常行政监管成了虚设。

1.3.2 监管越位 市场经济中供求关系决定价格,政府干预的对象应是垄断行业或特殊时期的哄抬物价行为。虽然牛奶掺假问题由来已久^[2],但2008年以来为稳定物价,对由于原料供不应求和成本上升本来呈升价趋势的乳制品实行限价,逼使产业链各环节经营者为确保利润而一再压缩成本,忽视产品质量,无形中加剧和助长了掺假掺杂行为。不应有的价格干预是违背市场经济规律的越位行为,应是催生“三鹿事件”的因素之一。至于品牌与声誉,应是在市场竞争中自然产生、日积月累树立起来的。政府评“名牌”是计划经济年代评“省、部优”的变相,滥用公权力为企业承担质量安全风险是政府在市场中的另一越位行为,这样的“名牌”经不起市场风浪考验,且极易给政府的公信力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另外,个别地方政府出于当地财税收入考虑,往往对一些“重点企业”或“纳税大户”过度扶持和保护,或多或少默许或袒护其违法违规行为,或明或暗不支持职能部门的依法监管,甚至动用政府公权力和资源为其争取或保留各种荣誉与光环。

2 讨论与建议

2.1 理性对待标准

食品卫生标准是根据食品本身正常的配方和工艺特征及用途等而制定、规定了食品中潜在的有毒有害物的种类和限量、有一定适用范围的有限标准,符合卫生标准是食品的基本而非唯一要求,达标不一定安全,衡量食品是否安全还应结合其生产过程是否符合法律规范而综合评价。在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有责怪国家标准滞后、缺乏某某毒物检测项目、造成“达标合格”假象及“已掌握或正研究某毒物的检测方法并将限量指标纳入标准”等言论或呼声。

绝大多数食品安全事件是违法、非正常的生产所造成的,声称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只是违法者的狡辩之词,非标准指标缺失的过错。适时制修订标准固然重要,但食品安全远非简单更新标准就能做到的,完善的事前监督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更重要。对人体有害、食品中不能使用的物质很多,将各种超出常人想象范围的有毒有害物质均列入国家标准进行普查普测,既无必要也不可行。而事后补漏式的更新标准更是治标不治本,被违法行为牵着鼻子走。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执法与违法的博弈是无止境的,仅仅针对已暴露的有害物制定标准,虽可使该物质很快在食品中消失,但肯定无法防范出现其他在标准行列外的有害物,如以前增加了吊白块标准不能防止后来使用苏丹红和孔雀石绿,今天增加三聚氰胺标准也不能防止明天出现其他有毒物质。再者,除作为污染物的危害评估和特殊时期的应急举措外,在食品卫生标准中增加一些本就不允许使用、不该在食品中出现的有害物质的检测项目或限量值,是挂一漏万的“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舍本求末做法,并有承认或默许其“正当化”的嫌疑,无论从必要性还是可行性上都值得商榷。

2.2 正确看待食品添加剂

每当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时食品添加剂都会受到质疑,这是将食品添加剂本身的安全性问题与滥用食品添加剂或非法使用化工产品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混为一谈,苏丹红、吊白块、三聚氰胺等均为化工产品而非食品添加剂,不能混淆,不应让食品添加剂为使用非法添加物掺杂使假的违法行为蒙冤受过。我国明确规定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是:满足改善食品品质和加工过程的正常需要,保持食品本身的营养价值;不应掩盖食品的腐败变质和其他缺陷,不得以掺杂使假为目的,更不能对人体产生任何健康危害,在达到预期效果条件下尽可能降低用量等,保证食品的营养与安全。与大多数国家一样,我国对食品添加剂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从研制开始就要考虑并进行比药品还严格的毒理学安全验证,有其严格的安全性要求及使用范围和剂量的标准,在标准规定的范围和限量内使用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实际上目前国内外尚未发现正常使用食品添加剂引起疾病的证据,迄今为止也没有一次食品安全事件是合理使用食品添加剂所引起。食品添加剂的突出问题是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超范围和超量等滥用现象,需作为强化食品生产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加以规范。

2.3 加强源头监管

对化工产品和食品添加剂实行专营管理。对食

论著

从三聚氰胺事件探讨我国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李 强

(广西柳州市卫生局,广西 柳州 545001)

摘 要:通过三鹿奶粉引发的三聚氰胺事件,分析了目前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是食品监管分段管理模式仍不成熟、重审批轻监管现象普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仍不完善、国家标准严重滞后、信用体系缺失,并有针对性的提出了相应的对策。

关键词:三聚氰胺;乳制品;食品污染;公共卫生管理;食品安全;环境监测;立法,食品;参考标准

Discussion on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from Angle of Melamine Events

LI Qiang

(Liuzhou Municipal Health Bureau, Guangxi Liuzhou 545001, China)

Abstract: The shortcomings existed in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in China, including immature of the model of subsection management of food supervision, authorization more than administration being emphasized, imperfect of regulations and laws of food safety, lag of national standard and lack of credit system were analyzed through melamine events from Sanlu milk powder, and the countermeasures were put forward.

Key words: Melamine; Dairy Products; Food Contamination; Public Health Administration; Foodsafety;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Legislation, Food; Reference Standards

三鹿奶粉引发的三聚氰胺事件闹得沸沸扬扬,国内大部分品牌的奶粉均不同程度检测出三聚氰胺,严重影响了我国食品安全的声誉。为挽回损失,最大程度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质检、工商、农业、商

务、卫生等相关职能部门纷纷出台对策,对婴幼儿奶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力争最大程度挽回损失,但也说明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仍然存在亟待解决之处。

品添加剂的流通目前我国法律没规定实行许可制度,基本是与其他化工产品一起放开经营,销售商同时经营食品添加剂和非食品添加剂,甚至一些有毒化工产品,给食品安全留下极大隐患,许多投毒、中毒及使用非法添加物的案件均与毒鼠强等农药和亚硝酸盐、双氧水、三聚氰胺等化工产品流通的管理缺乏规范有关。为此建议:一、在《食品安全法》中明确规定对食品添加剂销售实行专营管理,在生产的审批和监管上实行参照并严于药品的管理方法,产品包装上除按现行要求标注国家规定的使用范围和限量外,应增加“请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限量内使用”等警示语。二、加强三聚氰胺等化工产品生产经营的监管,产品包装上应明确标注“有毒化工产

品,严禁用于与食品或饲料有关的产品”的警示内容与标志,实行销售专营管理,强化落实产品来源与销售去向的台帐管理制度。三、修订《刑法》时增加包括“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非食品添加物”等行为的投毒罪,加大对违法者的威慑力。通过上述措施,结束目前食品添加剂与其他化工产品流通过程的混乱局面,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参考文献

- [1] 杨明亮,刘可浩,刘进,等. 食品安全:一个遍及全球的公共卫生问题[J]. 中国卫生监督杂志,2003,10(4):193.
- [2] 顾佳升.“三聚氰胺”之后牛奶如何防范新的掺假[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08,20(6):481-483.

[收稿日期:2009-02-12]

中图分类号:R155;R194;R595;TS201.6;TS252;R914;DF36;D922.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456(2009)03-0206-03

作者简介:李强 男 主管医师